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北興聯合里）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區	選號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北榮里	1		吳志釗	43年08月05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博愛國小畢、省立華南商職初中畢。	第四、五、六、七屆里長 現任北榮里里長 95年全國特優里長	一、注重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二、注重里內環境衛生。 三、加強里內監視器爭取。 四、隨時與市府所作溝通橋樑。
	2		涂淑燕	50年10月20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朴子國中畢業	一、北榮里第六鄰鄰長 二、美髮師	一、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 二、為里民排解糾紛、解決問題 三、堅持乾淨的選舉、不造謠、不抹黑
	3		黃福林	42年10月0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學校畢業。(二專)	一、法務部嘉義監獄管理員。 二、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里幹事。	一、為里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工程建設。 二、為里民排除困難解決問題。 三、爭取設立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憩場所。 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以提昇里民生活素質。 五、每年舉辦里民運動競賽，促進里里民相互認識，建立良好情誼。
竹園里	1		蕭羣鵬	46年01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工畢業。	竹園里巡守隊、隊長。	一、積極爭取基層建設、為地方治安與兒童上下學交通把關。 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舉辦各類社區活動。 三、鼓勵清寒學子向學、協助申請獎學金。 四、用心關懷銀髮族的身心健康、竭力爭取弱勢族群福利。
	2		蕭宗廷	34年06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北園國民小學畢業。	民國72年擔任北興派出所警備顧問。 民國73年擔任南門派出所警友組長。 第六屆里長。 第七屆里長。	一、「你叫我過去！沒叫我巡視！」24小時大馬路開機，服務不打烊。 二、劇團里建設，維護里內環境整潔，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三、多方聯繫里內清障與低收入戶，改善其生活。 四、加強聯繫與里民聯繫與老人，安定其生活。 五、爭取老人會聯、添茶、添燈、添人量、讓！ 六、爭取竹園里活動中心，增進里情誼。 七、「溝通、路會通」，絕不走走有電光！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增設里民獎學金獎學金。 九、爭取獎學金小地設幼推園，減輕家長教育負擔。 十、組織義工團，接送交通不便之老人。
	3		吳秉緯	61年06月0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北園國民小學畢業。北園國民中學畢業。協志高工畢業。大同技術學院畢業二專。	嘉義市義消。 嘉義市北興派出所警備小隊長。 嘉義市聖安宮顧問。	一、為里服務、人民最大。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三、關心里內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 四、專職里長用心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五、效法慈濟博愛精神、不分黨派、全心全意為鄉親打拼、奉獻。
湖邊里	1		李盈蒼	63年04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協志高職畢業	松美大賣場店經理 昌隆通信業務經理 崧謙保險顧問 2010年青年創業協會理事	一、重視里民建議案，為里民做最真誠的服務。 二、爭取松江三街路口監視器系統裝設。 三、爭取國華新村附近環境美化。 四、爭取博愛新村附近環境美化。 五、提高里民生活品質、重視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福利。
	2		李高滿足	42年11月13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華南商職畢業。	曾任：第五、六屆湖邊里里長。中國國民黨十六、十七全黨代表。北興派出所顧問。九十四年全國特優里長。 現任：湖邊里里長。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嘉義市西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嘉義市西區媽祖道會副會長。王靈宮五顯帝廟顧問。	以服務里民為宗旨，本著愛民親民的理念，照顧弱勢為殘障低收入戶爭取權益，促進里民團結和諧的凝聚力，以湖邊里的發展與安定為目標。 一、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建設目標。 二、爭取政府補助里內綠化、美化環境建設經費。 三、爭取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弱勢族群申請急難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 四、積極為湖邊里里民服務，爭取里內建設。 五、消除里內陳舊感，以維護里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六、成為市政府與里民溝通橋樑，充分表達里民心聲。 七、推行守望相助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推行里公所及市政府所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工作。
慶安里	1		黃崑榮	36年06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一、市長黃敏敬西區連絡處主任 二、立法委員江義雄服務處西區組組長 三、嘉義市西區里長第七屆副里長 四、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五、嘉義市城東東鄰會理事長 六、中國國民黨西區黨部副主委 七、黃氏宗親會理事	一、推行美化衛生清潔環境，節能減碳環保為先，重視推動智、仁、德、幼少年教育。 二、積極爭取開發里內的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等。 三、關懷幼、老、弱、單親、低收入者，優先爭取申請之福利。 四、用心建設鄉里，愛護里民為懷。 五、上達民意，下為服務至上。
	2		葉啓分	47年04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南新國小畢業。	一、民進黨嘉義市黨部市代表 二、市議員黃正男、黃露慧聯合服務團副團長 三、樂聲企業有限公司廠長。	一、廣邀里內有志之士，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社區團體營造。 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清除社區髒亂點，加強社區綠美化。 三、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增設社區巷道路監視器，提升社區治安；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定期維護，發現毀壞立即通報市內各單位修繕，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五、推動老人關懷、身心障礙者之長期照護；積極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照顧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六、專職服務，全年無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尊重里民建議案，扮演好「與市府溝通」之橋樑角色。
	3		黃榮茂	35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中畢業。	一、嘉義市西區慶安里第3、4、5、6屆里長，現任慶安里第7屆里長。 二、錦文堂印刷所經理。 三、嘉義市北興常務委員。 四、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第4屆委員。 五、84年榮膺嘉義市特優里長。 六、96年榮膺內政部特優里長。	一、任勞任怨全力為里服務。 二、注重環境衛生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三、全力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基層建設。 四、爭取里內低收入戶及老人福利。 五、爭取殘障、單親兒童生活扶助福利。 六、推行睦鄰和聚、守望相助。
	4		李建藏	31年02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博愛國小畢業	鐵路局嘉義工務段員工 乾坤機械廠員工	一、爭取老人、殘障、兒少福利、低收入戶補助 二、定期清理水溝及消毒 三、熱誠服務里民優先 四、爭取補助里內各巷口、道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安全 五、關懷照顧獨居老人
後驛里	1		陳其生	43年03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華高中畢業。	嘉義市西區竹文里第6屆里長，現任第7屆竹文里里長。	一、24小時全心為里民服務。 二、道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三、提高里民生活品質，為殘障中低收入戶里民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 四、配合前驛轉運改裝後驛地方繁榮發展。 五、爭取綠美化營造及里民休憩和樂安樂社會。
	2		黃鴻泉	44年09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與華高職畢業	嘉義市西區小湖里第第六、七屆里長。 嘉義市西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一、為里民爭取應有之福利。 二、發展後驛為商業區以促進地方繁榮。 三、向台糖公司爭取減免黑金段土地租金。 四、為弱勢發聲，伸張正義。 五、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北興聯合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第154投開票所	王靈宮(五顯帝廟)景福樓	嘉義市北榮里向榮街255號	北榮里第8-14、16、17鄰
第155投開票所	嘉義太師府1樓	嘉義市北榮里文化路378巷5號	北榮里第1-7、15鄰
第156投開票所	博愛路天主堂	嘉義市慶安里博愛路一段315號	慶安里第6-12、14鄰
第157投開票所	嘉義市老人福利協進會	嘉義市慶安里北興陸橋下	慶安里第1-5、13、15-17鄰
第158投開票所	博愛國小一年一班	嘉義市湖邊里友愛路822號	香湖里全里(第1-12鄰)
第159投開票所	鎮南宮	嘉義市重興里博愛路一段492巷18號	重興里第1-5、9、10、14、15鄰
第160投開票所	堯天府	嘉義市重興里坤明街66號	重興里第6-8、11-13鄰
第161投開票所	聖安宮	嘉義市後驛里後驛街140巷5號	後驛里第7-10、13-16鄰
第162投開票所	北嶽廟愛心基金會	嘉義市後驛里北興街57號	後驛里第1-6、11、12鄰
第163投開票所	博愛國小一年五班	嘉義市湖邊里友愛路822號	湖邊里第1、2、4、6-10鄰
第164投開票所	博愛國小一年八班	嘉義市湖邊里友愛路822號	湖邊里第3、5、11-16鄰
第165投開票所	慈靈宮	嘉義市竹園里友孝路110號	竹園里第1、2、4-6、8-10、29-31鄰
第166投開票所	僑平國小41教室	嘉義市竹園里德安路10號	竹園里第7、11、12、14-19鄰
第167投開票所	僑平國小45教室	嘉義市竹園里德安路10號	竹園里第3、13、20-28鄰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2 columns: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diagram of a ballot box with a 'no' symbol.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